

吳郭魚(臺灣鯛)產銷調節措施

一、執行地區：臺南市、嘉義縣。

二、執行數量：臺南市、嘉義縣各 400 萬台斤，合計 800 萬台斤（4,800 噸）。

三、收購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收購價格：25 元/台斤（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為 26 元/台斤）。

(二)魚貨規格：600 公克(含)/尾以上。

(三)對象資格：具有養殖登記證者及完成 108 年度放養量申報者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優先，每戶以 30,000 台斤為上限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，未達執行期限但已達執行數量、池邊價回穩至 25 元/台斤或已逾執行期限，即停止。

五、辦理程序：由魚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通知上述兩漁會收購時間及地點，及辦理池邊交貨現場查核作業，填具交貨單由縣市政府、生產業者及收購之產業團體收執。

「吳郭魚（臺灣鯛）調節措施」交貨單

養殖業者姓名：		交貨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電 話：	
魚塭所在地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）			
販運商（簽名）：		電 話：	
交 貨 情 形			
縣市政府或其 所授權單位	1. 收購價格：_____元/公斤；池邊市場行情：_____元/公斤		
	2. 600 公克(含) /尾以上交貨數量：_____公斤 (本欄請查填已扣除含水量2%之數量)		
	3. ☐ 一般魚貨； ☐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		
	查核人員簽章： _____		
	查核摘述：		
養殖業者	養殖業者（簽章）：		
收購之產業團 體或其委託單 位	☐ 全國漁會； ☐ 梓官區漁會 加工廠(簽章)：		

1. 本單分送給縣市政府、生產業者及加工廠收存。
2. 本表單應據實記載，塗改處請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（蓋）章確認。